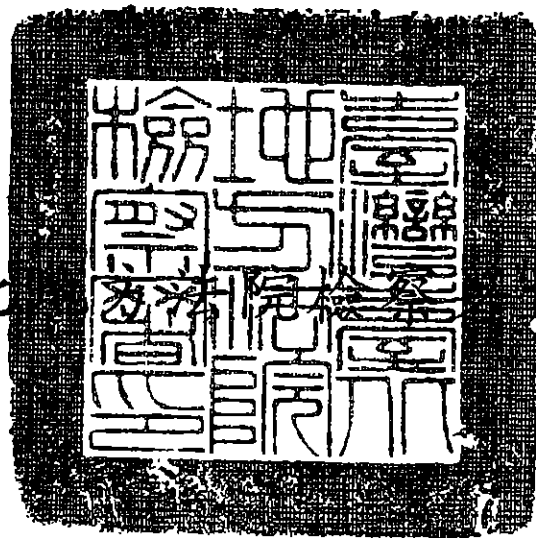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北

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0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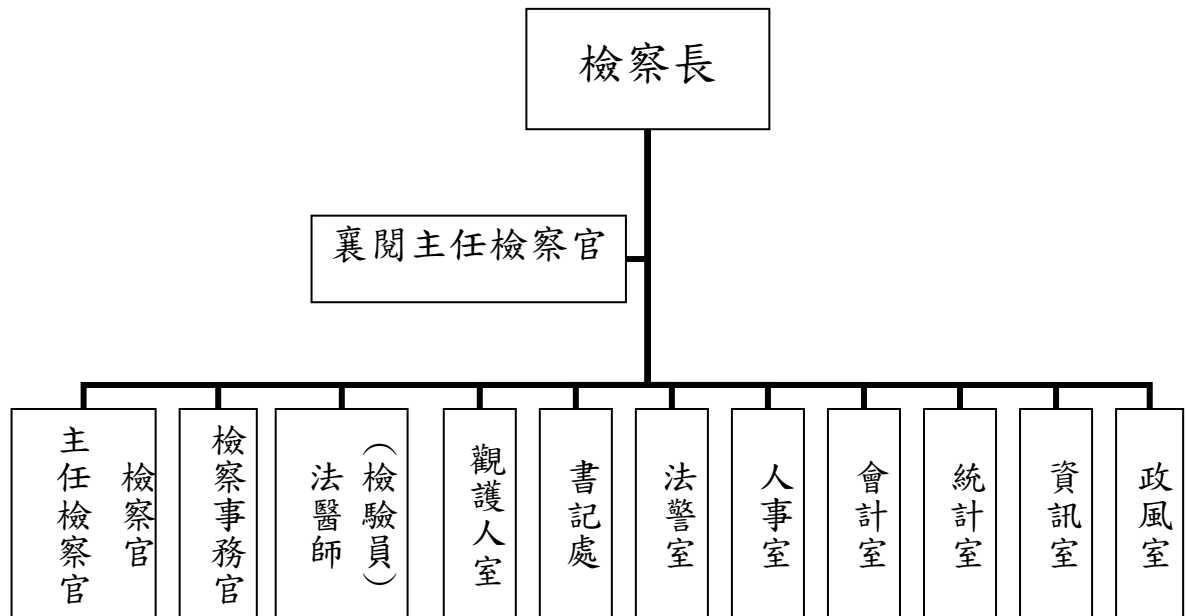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26	526	85	85	-	-	14	14	1	1	15	15	-	-	641	641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641 人，與上年度同。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黑金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更勝甚者可動搖國本；其影響將使經濟衰退，政府公信力及公權力受損，必喪失民眾對政府的信心，使臺灣經濟、治安向下沉淪，本署主動實施調查，澈底掃除重大黑金犯罪，營造清明的政治環境，遵奉行政院「澈底掃除黑金」政策宣示，訂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作為貫徹實施之準據。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以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榮譽觀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制度，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便捷行政程序：加強申辦案件或內部行政工作，徹底診斷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等，明訂作業程序及量化服務指標，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提升機關形象。
- 2、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貪瀆犯罪、經濟犯罪、重大刑案及毒品、網路、智慧財產權等犯罪案件之追訴，提高辦案績效。
- 3、加強清理積案：對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嚴密管控，降低逾期積案比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便捷行政程序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	按月陳報
		三	推展觀護工作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每月受理件數。	按月陳報
二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1	統計數據	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兩者在偵查組每年每月平均件數佔終結件數百分比。	8%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	40%
		三	加強積案清理	1	統計數據	1. 每月撤銷通緝件數。 2. 以前年度偵、他案件逾期未結為基準，每月清理逾期案件降低其件數（以百分比計算）。	1. 310 件 2. 2%
		四	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1	統計數據	偵查組每年每月平均送案件數	120 件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 - \frac{103\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102\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便捷行政程序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535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6373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推動觀護工作	按月陳報	本署觀護工作分股積極推展，平均每月受理 584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8%	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51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260.5 件，兩者占全年終結件數 10%。
	二、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5%	平均每月 489.5 件，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 43.3%，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除節省訴訟時間更減輕工作負擔。
	三、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340 件	101 年度積極清理通緝案件，共計完成撤銷通緝 3721 件，平均每月 310 件。
	四、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110 件	101 年度共計 1858 件，平均每月達 154.8 件，各承辦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加強「清理積案」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按月陳報上級機關。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63.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 度 績 效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行政效能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平均每月達 533 件，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本署均按月陳報高檢署。
	二、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02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達 6912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推展觀護工作	本署觀護工作分股積極推展，102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受理 864.6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
二、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102 年度 1 至 6 月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56.5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244.5 件，兩者占 1 至 6 月終結件數 9.8%。
	二、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2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 498.5 件，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 43.4%，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除節省訴訟時間更減輕工作負擔。
	三、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102 年度 1 至 6 月積極清理通緝案件，共計完成撤銷通緝 1908 件，平均每月 318 件。
	四、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102 年度 1 至 6 月共計 889 件，平均每月達 148.1 件，各承辦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加強「清理積案」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按月陳報上級機關。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4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888,897	796,800	1,015,334	92,09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8,523	784,134	1,003,671	74,389	
	106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58,523	784,134	1,003,671	74,389	
		1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83,407	586,514	650,600	-3,107	
			1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583,407	586,514	650,600	-3,10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5,100	197,607	353,070	77,493	
			1	0423410201 沒入金	272,603	195,015	348,732	77,58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2,497	2,592	4,338	-9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16	13	-	3	
			1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6	13	-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	1,099	1,045	-1,035	
	121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4	1,099	1,045	-1,035	
		1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4	1,099	1,045	-1,035	
			1	0523410305 資料使用費	64	71	69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2	0523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1,028	976	-1,028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5	50	137	165	
	118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5	50	137	165	
		1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166	-	101	16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118		1	0723410106 租金收入	166	-	101	166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超商及員工餐廳等 場地租金收入。
			2	072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9	50	36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95	11,517	10,482	18,578	
				11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 署	30,095	11,517	10,482	18,578	
			1	1123410900 雜項收入	30,095	11,517	10,482	18,578	
			1	1123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交通補助費及 裁判費等繳庫數。
			2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095	11,517	10,438	18,578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 證金、贓證物款、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 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12	1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893,316	878,657	14,659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93,316	878,657	14,659	
				3523410000 司法支出	893,316	878,657	14,659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863,276	848,927	14,349	1. 本年度預算數863,276千元，包括人事費801,395千元，業務費61,221千元，獎補助費6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01,3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4,34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1,8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等8千元。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29,081	26,008	3,073	1. 本年度預算數29,081千元，包括業務費25,491千元，設備及投資3,5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4,3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等經費2,173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4,7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尿液檢驗鑑定等經費900千元。
				352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680	-2,680	
				35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680	-2,680	上年度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80千元如數減列。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959	1,042	-83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83,40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3,407	
	106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583,407	
			1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83,407	
			1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583,40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72,60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2,603
	106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272,603
		2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2,603
			1	0423410201 沒入金	272,60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2,49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97	
	106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2,497	
		2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97	
			2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2,497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
	106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6
		3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16
			1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4	承辦單位	檢察官、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
	121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64
		1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4
			1	0523410305 資料使用費	64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0723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6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廠商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6	
	118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66	
		1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166	
			1	0723410106 租金收入	16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廠商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9
	118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49
		2		072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410900 雜項收入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09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繳庫及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第13709號函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95	
	118			11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30,095	
		1		1123410900 雜項收入	30,095	
			2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095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繳庫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3,276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01,395	人事室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01,395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801,39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4,03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64,032千元，係職員611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0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5人及工友1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108,217		3.獎金108,217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4,000		4.其他給與4,000千元，係休假補助。
0131 加班值班費	38,605		5.加班值班費38,605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790		6.退休離職儲金29,79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44,751		7.保險44,75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1,88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1,88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1,221		1.業務費61,221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8,942		(1)水電費8,942千元。
0203 通訊費	2,200		(2)通訊費2,2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643		(3)資訊服務費1,643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847		(4)其他業務租金27,847千元，係辦公房屋及機關宿舍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113		(5)稅捐及規費11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18		(6)保險費118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1,853		(7)物品1,85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43		<1>資訊耗材等經費45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7		<2>車輛油料費1,234千元，係按機車16輛，每輛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17輛，每輛月耗油料139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輛月耗油料190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32.20元計列。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9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6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56		
0291 國內旅費	222		
0294 運費	47		
0299 特別費	121		
0400 獎補助費	660		
0475 獎勵及慰問	66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3,2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一般事務費13,543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603千元，係按員工641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65千元，係按檢察官40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3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484千元。 <4>法警制服費560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274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643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314千元。 <8>大型贓證物庫管理相關經費2,0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907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0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869千元，係按機車16輛，每輛每年1,700元，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15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640千元，係按職員61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56千元，係辦公大廈電氣設施養護費。 (12)國內旅費22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47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4)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6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9,08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24,315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31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725		1.業務費20,72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300		(1)通訊費5,3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5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51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088		<1>特約通譯報酬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76		<2>係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會議聘請委員出席費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310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4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90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3,3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590		(3)物品1,088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19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469千元。
			(4)一般事務費3,176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55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263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65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2,136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162千元。
			(5)國內旅費7,310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5,50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7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969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41千元。
			2.設備及投資3,59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9,0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4,766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7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766		1. 兼職費5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71 物品	141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7		3. 物品141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868		4. 一般事務費2,207千元，包括：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200千元。
			(2) 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03千元。
			(3) 緩刑社區處遇經費804千元。
			5. 國內旅費868千元，包括：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95千元。
			(2) 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70千元。
			(3)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89千元。
			(4) 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14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5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959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959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959		
0901 第一預備金	95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63,276	29,081	959			893,316
0100人事費	801,395	-	-			801,39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4,032	-	-			564,03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	-	-			12,000
0111獎金	108,217	-	-			108,217
0121其他給與	4,000	-	-			4,000
0131加班值班費	38,605	-	-			38,60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9,790	-	-			29,790
0151保險	44,751	-	-			44,751
0200業務費	61,221	25,491	-			86,712
0202水電費	8,942	-	-			8,942
0203通訊費	2,200	5,300	-			7,500
0215資訊服務費	1,643	-	-			1,64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7,847	-	-			27,847
0221稅捐及規費	113	-	-			113
0231保險費	118	-	-			118
0241兼職費	-	50	-			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351	-			5,351
0271物品	1,853	1,229	-			3,082
0279一般事務費	13,543	5,383	-			18,92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07	-	-			90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9	-	-			1,50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56	-	-			2,156
0291國內旅費	222	8,178	-			8,400
0294運費	47	-	-			47
0299特別費	121	-	-			121
0300設備及投資	-	3,590	-			3,590
0319雜項設備費	-	3,590	-			3,590
0400獎補助費	660	-	-			660
0475獎勵及慰問	660	-	-			66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預備金	-	-	959			959
0901第一預備金	-	-	959			959

臺灣臺北地方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14			法務部主管	801,395	86,712	660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01,395	86,712	660	-
				司法支出	801,395	86,712	660	-
			1	一般行政	801,395	61,221	660	-
			2	檢察業務	-	25,491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59	889,726	-	3,590	-	-	3,590	893,316
959	889,726	-	3,590	-	-	3,590	893,316
959	889,726	-	3,590	-	-	3,590	893,316
-	863,276	-	-	-	-	-	863,276
-	25,491	-	3,590	-	-	3,590	29,081
959	959	-	-	-	-	-	959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14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352341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3,590	-	-	3,590
-	-	-	3,590	-	-	3,590
-	-	-	3,590	-	-	3,590
-	-	-	3,590	-	-	3,59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4,0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	
六、獎金	108,217	
七、其他給與	4,000	
八、加班值班費	38,605	超時加班費28,725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8,770千元為低，另配合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0年12月28日法人字第1001307397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28,72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790	
十一、保險	44,7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01,395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26	526	-	-	85	85	-	-	14	14	1	1	15	15
	14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26	526	-	-	85	85	-	-	14	14	1	1	15	15
			1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526	526	-	-	85	85	-	-	14	14	1	1	15	15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641	641	762,790	743,449	19,341	1.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以「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2,125千元。 (2)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察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600千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2,396千元。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13人，經費5,784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	-	-	-	-	-	641	641	762,790	743,449	19,341	
-	-	-	-	-	-	641	641	762,790	743,449	19,34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含司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5	1,998	1,668	34.80	58	51	18	4471-EY。
1	40人座警備車	36	96.12	7,684	2,280	32.20	73	51	10	232-WB。
1	21人座警備車	20	91.04	4,104	1,668	34.80	58	9	8	BE-589。預計102 年9月汰換
1	21人座警備車	21	93.04	3,907	1,668	34.80	58	51	3	BD-14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9.04	2,694	1,668	34.80	58	51	2	3A-1231。偵防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05	2,350	1,668	34.80	58	51	2	8200-EH。偵防車 。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1,248	34.80	43	7	9	CTD-379、CTD-380 、CTD-381、CTD-3 82。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3	125	2,184	34.80	76	12	16	092-DDF、093-DDF 、095-DDF、096-D DF、097-DDF、098 -DDF、099-DDF。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1,560	34.80	54	9	8	093-QHH、095-QHH 、096-QHH、097-Q HH、098-QHH。
1	小型警備車	6	96.09	2,488	1,668	34.80	58	51	2	4259-QT。
1	勘驗車	4	89.03	1,995	1,668	34.80	58	51	2	2A-9363。
1	勘驗車	4	91.07	1,995	1,668	34.80	58	51	2	8D-7849。
1	勘驗車	7	91.07	2,461	1,668	34.80	58	51	2	3E-0461。
1	勘驗車	4	95.05	1,998	1,668	34.80	58	51	2	4472-EY。
1	勘驗車	7	95.05	2,488	1,668	34.80	58	51	2	4470-EY。
1	勘驗車	7	95.05	2,488	1,668	34.80	58	51	2	4473-EY。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668	34.80	58	51	1	2580-QT。
1	勘驗車	6	97.05	1,998	1,668	34.80	58	51	1	0480-QZ。
1	勘驗車	4	97.05	2,694	1,668	34.80	58	51	2	0481-QZ。
1	勘驗車	4	98.05	1,997	1,668	34.80	58	34	2	3062-VA。
1	勘驗車	4	98.05	1,997	1,668	34.80	58	34	3	3063-VA。
	合 計				35,628		1,234	869	99	

預算員額： 職 員 526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5 人
 法 警 85 人 聘 用 0 人
 駐 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41 人

臺灣臺北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5棟	38,758.85	184,666	609	1	2,980.29	-
二、機關宿舍	89戶	7,051.39	33,108	250	11戶	935.00	48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172.84	3,083	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0戶	6,656.22	25,544	246	11戶	935.00	48
三、其他	40筆	246.17	2,934	-		-	-
合 計		46,056.41	220,708	859		3,915.29	48

說明：自有辦公房屋、停車場及宿舍附屬鐵門、鐵窗計40筆。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臺灣臺北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60	-	-	660	
-	660	-	-	660	
-	660	-	-	660	
-	660	-	-	660	
-	660	-	-	66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補 助 地 方	移 轉 民 間	小 計
總 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889,066	-	660	889,726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89,066	-	660	889,726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590	-	-	-	-	3,590	893,316		
3,590	-	-	-	-	3,590	893,3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本署 102 年度未編有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六項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已遵照辦理。
第七項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本署 102 年度未編列「國外旅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	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項	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	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第十二項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四項	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八項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第二十項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三項	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具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第二十五項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署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第六項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000 元增加 690 萬 7,000 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業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8 日法秘字第 10207506690 號函示，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經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等因素檢討後，原訂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尚屬合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000 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